



全星防癌專案

癌症療程全照顧，全星防癌保護您
初罹癌高額一次給付，含標靶治療藥物費用與化放療保險金，
昂貴營養品不用擔心!!

專案特色 - 以計畫五為例

(新台幣/元)

- ① 初次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最高給付 **75** 萬
- ② 符合初罹患 **26** 項特定癌症，加倍給付到最高 **150** 萬
- ③ 非原位癌之胃肺肝特定癌症，另給付增額保險金，總共最高給付**200**萬
- ④ 癌症身故最高給付**50** 萬
- ⑤ 癌症標靶治療最高給付 **50** 萬
- ⑥ 癌症治療的手術/化療/放療，全面照護

<p>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賠付 75萬元 含初次罹患原位癌</p>	<p>初次罹患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 於確定診斷日起十八個月內 最高 50萬元</p>
<p>26個癌症項目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雙倍賠付 最高 150萬元</p> <p>胃惡性腫瘤、直腸惡性腫瘤、氣管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淋巴性白血病、骨髓性白血病等...共26大項之非原位癌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2倍給付</p>	<p>初次罹患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 於確定診斷日起十八個月內，實際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 2,000元/日(最高給付25日)</p>
<p>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 賠付200萬元 (合計總額)</p> <p>胃癌、肝癌、肺癌之非原位癌</p>	<p>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日(同一次住院以90日為限)</p>
<p>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賠付5萬元</p> <p>因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而接受骨髓移植治療</p>	<p>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10萬元/次 (一年10次為限)</p>
	<p>癌症身故保險金 賠付50萬元</p>

保障內容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五	計畫六	計畫七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75萬	75萬	50萬
	初次罹患26項特定癌症項目 (如條款附表)	75萬	75萬	50萬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特定癌症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	50萬	50萬	30萬
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10萬/次	-----	10萬/次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一次為限)	5萬	-----	5萬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	50萬
安達產物癌症住院醫療保險 (日額型)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90天)	2,000/日	-----	2,000/日
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醫療費用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	50萬	50萬	50萬
	初次罹患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A3)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12.05.02安達商字第1120173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安達產物新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特定癌症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112.11.27安達商字第1120805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安達產物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111.06.22安達商字第1110344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令修正(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安達產物癌症住院醫療保險(日額型) 114.05.09安達商字第1140205號函備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安達產物初次罹患癌症醫療費用保險 114.05.09安達商字第1140204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癌症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4.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40 足歲至 60 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70歲。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意外傷害無等待期，疾病等待期 30 天，癌症等待期 90 天。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84%，最低39.31%；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11.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12.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3.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 2025安達。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

Chubb®及其相關標誌，以及Chubb. Insured.™乃安達的保護註冊商標。

收件人
服務專員
聯絡專線